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以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爰有必要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另為拓展國際證券業務市場，國際證券業務商品銷售之限制亦宜予鬆綁，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將國際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基於本條例境外原則自由之本旨，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六）
- 三、增訂保險業申請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格及該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需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十二）
- 四、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範圍，包含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 五、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得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以及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相關稅務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 六、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十五）
- 七、參照其他國家之法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相關規定，增訂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規定及其實施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 八、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本條例之相關規

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十七)

- 九、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違反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違反本條例授權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之規定、違反不得從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規定、未依規定提供業務或財務報告、拒絕檢查、隱匿資訊等相關罰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十八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